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89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經臺閩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
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5年5月5日府教務字第1050093493號函辦理。
- 二、經由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倘經成功調入，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苗栗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三、苗栗縣105學年度南河國小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0條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
- 四、苗栗縣預估105學年度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及辦理小型學校整併中之學校計有苗栗縣大同國小、福基國小、銅鑼國小、建中國小、文苑國小、通霄國小、六合國小、信德國小、新開國小、大坪國小、楓樹國小、瑞湖國小、福基國小福德分校、大倫國中、致民國中、啟新國中及三灣國中等17校。
- 五、據此，為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請轉知所屬教師於參加10



5年臺閩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時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6-05-09
11:03:12
章

裝

訂

